

書面質詢

李靜儀議員

促加強監督酒店等非公共泳池的運作保泳客安全

目前，本澳公共游泳池設有救生員，為市民進行體育運動時提供安全保障。然而，在私人設施內的泳池安全問題一直引起社會關注，尤其是日前有兒童在酒店游泳池遇溺，反映本澳有關分層建築物、酒店等向公眾開放的私人泳池的監管規定仍有不足。

雖然，旅遊局多年前已推出“關於酒店游泳池的指引”供酒店業界遵守；旅遊局也曾表示，對每一間酒店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例行巡查及不定期特別巡查，確保有關設施設備處於良好狀態、安全衛生符合法定要求等。然而上述指引並非強制酒店遵守，有多少具有泳池的酒店響應當局“指引”，居民難以知悉。

反觀鄰近地區已規定同類泳池須領取牌照，規範泳池的開放時間內須有專業資格救生員當值、設定相關罰則、作定期及突擊的巡查，並有專責部門負責監管其運作。相對而言，本澳有必要進一步完善現有的規定和機制，透過重新評估“指引”的實施成效，加強監管和巡查這類泳池，提高安全要求，確保泳客的生命安全和健康。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關於酒店游泳池的指引”已實施一段時間，當局評估成效如何？近年當局對本澳酒店的泳池和水上設施的巡查和監管狀況如何？有否確保這些設施根據“指引”安排，符合硬件設施設備、安全衛生、水質的基本要求，以及在開放時間安排足夠救生員當值？

二、泳客在酒店泳池遇溺的情況時有發生，當局會否重新評估制訂更明確規定和監管的必要性，規範酒店及私人分層建築物當中的游泳或水上設施運作和管理的制度，確定監管實體和相應權限，加強保障泳客安全？

